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太市监处罚〔2025〕0428-1 号

当事人：陈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2024 年 12 月 12 日，我局收到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电梯相关问题隐患整改的通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对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的电梯（使用单位：江苏雨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安装地点：苏州市星雨华府 9 号楼西）的检测质量进行抽查，并出具了《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自行检测质量抽查报告》（报告编号：24V0104-KW295）。该报告中写明，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对涉案电梯的检测中存在以下问题：“录像视频显示 *A1.3.11 曳引能力试验（空载工况上行制动曳引试验）检测方法不符合 TSG T7008-2023 要求；未见 *A1.3.11 曳引能力试验（空载工况上行曳引能力试验）检测内容；未见 *A1.3.6 项缓冲器试验检测内容，抽查时发现检测单位在备忘录中直接开具“*A1.3.6 缓冲器试验不符合”；未见 A1.2.3.2 断相、错相保护功能和 *A1.2.4.7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盘车开关检查和松闸盘车试验内容）检测内容。”，属于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行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经批准立案调查。

2025 年 3 月 4 日，执法人员对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陶成进行询问调查，并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2025 年 3 月 21 日，执法人员对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陶成进行了第二次询问调查。2025 年 3 月 21 日，执法人员对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电梯检测人员赵海明进行了询问调查。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编号：TS7910013-2025；机构名称：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类型：电梯检测；检测项目：T1（不含防爆型）；发证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效期至：2025 年 04 月 06 日；发证日期：2021 年 04 月 07 日；变更日期：2021 年 06 月 16 日，故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具备电梯检测资质。在本案中，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为安装地点位于苏州市星雨华府 9 号楼西的电梯进行自行检测，该电梯使用单位为江苏雨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现查明，2024 年 10 月 19 日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市星雨华府 9 号楼西电梯进行自行检测，当天对上述电梯开展自行检测的检测人员是当事人和赵海明，由赵海明根据现场情况出具电梯自行检测备忘录和记录编号为 SXJD-T1-2024-苏 E-00005 的《电梯自行检测记录（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收集整改资料以及确认整改情况的符合性，确认合格后正式出具报告编号为 SXJD-T1-2024-苏 E-00005 的《电梯自行检测报告（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出具后交于当事人校核，在当事人校核后报告提交给审核人员陶成进行审核，再提交给公司授权的批准人员于国明履行批准手续，进行最终的批准审核。

该份报告编号为 SXJD-T1-2024-苏 E-00005 的《电梯自行检

测报告（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中显示*A1.3.11 曳引能力试验、*A1.3.6 项缓冲器试验、A1.2.3.2 断相、错相保护功能和*A1.2.4.7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检测项目对应检测结果均为“符合”，检测结论为所检测项目均符合《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的相应要求。但在实际检测中：1. 在进行*A1.3.11 曳引能力试验（空载工况上行制动曳引试验）检测时，试验过程要求轿厢以额定速度上行至行程上部，但在试验进行过程中，轿厢因外因中途停留在行程上部，检测人员未排除外因就继续进行试验，并未重新开始试验，且无法证明在后续检测过程中电梯达到试验要求的额定速度，即涉案报告的*A1.3.11 曳引能力试验（空载工况上行制动曳引试验）检测方法不符合 TSG T7008-2023 要求；在进行*A1.3.11 曳引能力试验（空载工况上行曳引能力试验）检测时，检测方法要求对重压在缓冲器，观察到曳引轮停止转动或者钢丝绳打滑，才能证明空载工况上行曳引能力试验结果符合要求，在检测视频中仅能看到曳引轮停止转动的情况，未能体现出对重压在缓冲器，即涉案报告*A1.3.11 曳引能力试验（空载工况上行曳引能力试验）检测方法不符合 TSG T7008-2023 要求；2. 检测人员在*A1.3.6 项缓冲器试验现场检测过程中发现缓冲器严重锈蚀损坏，现场未进行相关检测试验，并在备忘录中开具了“*A1.3.6 缓冲器试验不符合”，后续由物业公司更换了缓冲器，更换缓冲器后由维保单位进行了试验，检测人员通过视频对整改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并未现场对整改情况进行实物检查和试验；3. 在进行 A1.2.3.2 断相、错相保护功能和*A1.2.4.7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盘车开关检查和松闸盘车试验内容）检测时，检验人员分别在轿厢和机房内进行检测，只有一人佩戴了录像设备，录像视频中未见相关检测内容，山西锦达特种

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无法提供其他证据材料证明检测人员开展了A1.2.3.2断相、错相保护功能和*A1.2.4.7手动紧急操作装置(盘车开关检查和松闸盘车试验内容)检测内容。该报告的校验人员也未履行相应的校验责任,审核人员陶成、批准人员于国明在审核涉案的《电梯自行检测报告(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的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问题,未进行有效的审核。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人员及审核人员未按照《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3.4实施检测3.4.1一般要求“检测人员应当对适用于受检电梯的检测项目进行技术资料审查、实物检查(含宏观检查、测量、功能验证等)和试验,判定其是否符合相应要求。”以及3.8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应当在检测工作(包括整改情况确认)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电梯自行检测报告》(见本规则附件C)。检测报告应当由具有电梯检验师及以上资格人员审核,由具有电梯检验员及以上资格人员批准。签署检测报告的检测、审核、批准人员应当为不同人员。”的要求进行电梯自行检测和检测报告的审核。

当事人和赵海明是检测人员,陶成是报告的审核人员,均属于本案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于国明是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任命的电梯检测责任师,是本次检测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4人均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陶成身份证复印件1份、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材料1份,证明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的主体资质、

人员当事人、于国明因工作地点问题无法前来接受询问的事实情况。

2.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电梯相关问题隐患整改的通知》1份、苏州市电梯检测工作抽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清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3. 编号为24V0104-KW295的《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自行检测质量抽查报告》1份，证明被抽查电梯的相关不合格项的事实。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编号：TS7910013-2025）复印件1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复印件4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复印件4份，证明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具有从事电梯检验检测工作资质的情况，以及电梯检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电梯检验检测的人员证的事实。

5. 陶成询问笔录2份、检验员赵海明询问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5页、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技术、质量负责人任命文件1份、记录编号为SXJD-T1-2024-苏E-00005的《电梯自行检测记录（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1份、电梯自行检测备忘录1份、报告编号为SXJD-T1-2024-苏E-00005的《电梯自行检测报告（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1份，证明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涉案电梯的检验检测工作的事实、以及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及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违法行为成立的事实。

6. 整改报告1份、相关整改材料4份，证明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事后进行了积极的整改。

7.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电梯自行检测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市监管特设发〔2023〕19号）文档1份，证明报告

涉及的视频抽查情况。

以上证据和笔录由当事人及被询问（调查）人签名盖章认可。

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向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送达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太市监罚告〔2025〕016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听证会。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主要提出：1、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无事实依据。2、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无法律依据。3、请提供自行检测时电梯中途停止需要重新开始试验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适用的安全技术规范。4、我司根据要求主动提供了检测时的全部视频录像，即使录像视频中没有看到检测内容，也不能直接根据中国特检院的抽查报告推定没有检测。我局认为*A1.3.11 曳引能力试验（空载工况上行制动曳引试验）检测方法不符合 TSG T7008-2023 要求；*A1.3.11 曳引能力试验（空载工况上行曳引能力试验）检测方法不符合 TSG T7008-2023 要求；*A1.3.6 项缓冲器试验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实际未按照 TSG T7008-2023 要求对缓冲器进行实物检查和试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罚依据正确，本局决定维持原处罚建议。当事人、赵海明、陶成及于国明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本局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依法登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太市监罚告〔2023〕0163-01 号）、（太市监罚告〔2023〕0163-02 号）、（太市监罚告〔2023〕0163-03 号）、（太市监罚告〔2023〕0163-04 号），告知当事人、赵海明、陶成及于国明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赵海明、陶成及于国明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赵海明、陶成及于国明在法定期限内无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在本案中，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对苏州市星雨华府9号楼西电梯进行自行检测中，当事人与赵海明存在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同时电梯检测的审核人员陶成、电梯检测的批准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于国明也未进行有效审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依法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提供安全、可靠、便捷、诚信的检验、检测服务。”的规定。

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的规定对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于国明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当事人、赵海明、陶成进行行政处罚。

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在本局调查取证等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也于2025年3月4日提交了整改报告，且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违法行为截止案发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苏市监规〔2022〕10号“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对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于国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当事人、赵海明、陶成从轻处罚。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改正，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 5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地址：太仓市任一网点，账号：1102024009000121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太仓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